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4號

上訴人 周邱祠玉

周澤國

周澤民

周吟珊

被上訴人 周澤利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64,256元（=2,841,064元×4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8,0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